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利用教育申請單

□我已詳閱背面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」,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。該同意書亦公告於圖書館網頁:暨大圖書館/服務申請/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函。

親愛的老師、同學好:無論是教學、研究或寫報告,甚至是日常所需資訊,圖書館經過篩選整理的資訊寶藏是師生們的堅強後盾。本館提供「如何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」之相關課程,歡迎申請。

請視個人或課程需求選擇「大學部利用教育」或「研究所利用教育」,申請表請於上課 2~3 週前提出,以便商定時間、講者與場地。

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					
申請人姓名	:			系所							
聯絡電話			Е	-Mail							
参加人數			配合課程名稱 (非課程不用填)								
大學部利用教育(請擇一勾選)					人数		授課內容(每堂約1~2小時)				
□第1堂「其實,你需要」認識圖書館					<u>-</u>	空間介紹、借/還/預約館藏、薦購、館際合作					
□第2堂「其實,你還有」圖書館電子資源					-以上	電子資源總覽、電子書、電子期刊					
□第3堂「其實,你可以」資訊檢索 (資料庫簡介部分,大約介紹2~3個資料庫, 視課程長度而定。)					三以上	檢索技巧、資源探索服務以及資料庫簡 例如華藝線上圖書館、臺灣博論士論文 值系統、天下雜誌群知識庫等					
□第4堂「大家來找『查』」資料庫講習					三以上	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或單一資料庫講解					
研究所利用教育(請擇一勾選)					議對象		授課內容(每堂約 2~3 小時)				
□第1堂「其實,你需要」圖書館服務與資源				研一		空間介紹、借/還/預約館藏、薦購、館際合作、電子資源總覽、電子書、電子期刊、論文相關 提點					
□第2堂「其實,你可以」資訊檢索 (資料庫簡介部分,大約介紹2~5個資料庫, 視課程長度而定。)				研一以上		檢索技巧、資源探索服務以及資料庫簡介: 例如華藝線上圖書館、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 值系統、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、中國知網、 PQDT、EBSCO、SDOL、JSTOR等					
□第3堂「其實,你得會」論文相關說明會				研二以上		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(論文比對)、 學位論文上傳說明					
□第4堂「大家來找『查』」資料庫講習					二以上	以上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或單一資料庫講解					
授課時間(請從上午9點開始並至少填寫兩個時段,配合課程時間則不在此限)											
第一優先	年 月	日星期 至	點點	分分	第二個	憂先	年	月	日星期 至	點點	分分
第三優先	年 月	日星期至	點點	分分	第四個	憂先	年	月	日星期 至	點點	分分
是否開放其他師		□是 □否	其他	需求							
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·					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圖書館利用教育業務使用,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,亦不會公布 任何資訊,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請將申請表以電子郵件、公文傳遞或逕送圖書館, 本館將盡速為您安排相關事宜。若有其他問題,歡迎您來電或來信洽詢,謝謝。 110.04.19 版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依據圖書館法提供服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本館為執行館藏資源利用與服務推廣相關業務所需,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館因執行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,類別為辨識個人者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,包括中英文姓名、證號(圖書證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電話與地址、電子郵件地址、IP 位址、借還書紀錄、活動參與紀錄等,詳如各項服務申請表。
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
  - 1.本館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執行業務或職務所必須進行資料保存,並於保存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,限本校 校園區域內,由本館人員使用,包含紙本及電子型式資料。
  - 2.本館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,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。
  - 本館利用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使用紀錄,進行總體流量、使用行為研究及加值應用,以提昇網站服務品質, 不針對個別使用者進行分析。

#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提供

- 1.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項告知範圍之個人資料,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,本館將無法提供完善的服務。
- 2.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,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,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
- 3.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,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,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# 五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本館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,如因人為刻意、意外、天災、事變、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,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遭其他侵害者,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,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#### 六、Cookie 之使用

- 1.為了提供您最佳的服務,本館及電子資源廠商將使用 cookies 進行各項網路資源服務之管理及記錄,包括蒐集 IP 位址、瀏覽網頁、使用檔案及時間等軌跡資料。
- 2.若您不願接受 Cookie 的寫入,您可在您使用的瀏覽器功能項中設定隱私權等級為高,即可拒絕 Cookie 的寫入, 但可能會導致網站某些功能無法正常執行。

#### 七、當事人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

您可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,就本館保有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:

- 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- 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,惟因本館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本館得不依當事人請求 為之。
- 5.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,或有任何建議指教,請與本館連繫。

電話:049-2910960#4371,電子郵件:reader@ncnu.edu.tw。本館個人資料保護申訴窗口為閱覽服務組。

## 八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1.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紙本或電子等型式文件時,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。
- 2.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之權利,內容修改時將於本館網站公告,修改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 與方式將重新取得您的同意。
- 3.本同意書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## 九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